

三、本院為提升國公有、國營事業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之活化運用，已於 98 年 12 月成立「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經濟部亦成立「加強土地清理活化小組」，並督導台糖公司於 99 年 4 月成立「土地活化利用小組」，定期開會及檢討，全面清查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含停閉糖廠），並擬訂相關具體活化政策及期程，推動閒置土地適當開發與利用。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佳樂水園區遊園車煞車失靈撞上岩石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3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485）

江委員就佳樂水園區遊園車煞車失靈撞上岩石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查佳樂水風景區為屏東縣滿州鄉公所經營的公共造產，位屬墾丁國家公園範圍，非屬觀光遊樂業，亦非屬國家風景區，本部觀光局尚無法依據「發展觀光條例」、「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及「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規定管理督導之。然本部對於旅遊安全事宜向來關切重視，除已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屏東縣政府卓處外，並持續督請本部觀光局辦理旅遊安全相關措施。
- 二、依據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訂頒之「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實施計畫，就「觀光地區遊樂設施安全管理」項目，除由各權責主管機關持續辦理外，觀光局另訂定督導計畫，要求各相關權責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執行公共安全管理，並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填報督導成果表，由觀光局彙整後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備查。觀光局刻正委託專業單位進行國內風景區遊客安全總體檢，發掘現有及潛在旅遊危險地點、因子，並針對不同問題研訂因應經營管理作為；成果將送請各相關機關依權責參考辦理，俾利全面提升旅遊安全，達到維護消費者權益之目的。
- 三、有關遊園車輛之使用及維護問題：
 - （一）汽車所有人申請牌照，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7 條規定繳驗車輛來歷憑證，車輛應符合本部規定之安全檢驗標準，並應經車輛型式安全檢測及審驗合格，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始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另已報廢之車輛，依同規則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係不得再行申請登記檢驗領照使用。
 - （二）如為專供園區使用之遊園車輛，因非行駛於一般道路，故不涉車輛登檢、領照事宜。其相關管理措施，依法由該管園區主管單位規劃辦理。佳樂水園區發生遊園車煞車失靈事件後，本部公路總局已函請屏東縣政府及滿州鄉公所表達關切，並要求確實做好車輛維護保養與檢驗的工作，後續則將由本部觀光局責成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對轄下之遊樂區、觀光園區設有遊園車輛者進行清查，並對車輛之使用及維護，要求應有適當管控措施。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與非洲友邦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

和國關係及我是否應調整外交休兵政策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499）

有關黃委員對我與非洲友邦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關係及我是否應調整外交休兵政策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1) 外交部著手規劃總統訪問非洲友邦時，聖國表示歡迎，嗣雙方洽商訪問確切日期時，聖國表示賓多總統接受其他數國邀請往訪，惟因極重視馬總統到訪，願設法調整賓多總統出訪程期，以配合我國規劃之訪問行程。然而聖國總統出訪涉及與若干受訪國的協調，經多方洽商月餘，仍難完全加以調整，致最終無法配合我團程期，聖國政府對此感到遺憾，並懇切建議馬總統延至 4 月 30 日訪聖，以利聖國總統親自在國內接待。惟由於馬總統此行預定一次訪問非洲 4 友邦，各國元首行程均極繁忙，我團行程安排極為不易，無法再作大幅調整，且為表示對其他友邦之尊重，爰仍依規劃程期於 4 月 7 日至 18 日赴訪布吉納法索、甘比亞共和國及史瓦濟蘭王國等 3 友邦。
- (2) 聖國係我西非堅實盟邦，支持我參與國際組織不遺餘力，且聖國政府及人民對我各項有益國計民生之合作計畫銘感於心，例如我派駐聖國瘧疾防治顧問團，經將近 10 年的努力，已將聖國瘧疾感染率由 47% 降至 4%，嘉惠當地民眾，並獲得國際讚譽，多年來，我與聖國各項合作交流推動順利無礙，兩國邦誼穩固。至中國大陸允諾將援建高速公路乙節，本部已請駐聖大使館防範因應。
- (3) 政府採行「活路外交」，積極拓展國際空間，成果有目共睹。「活路外交」之內涵，即在以更積極的態度、更務實的策略、更具體的行動，將過去與中國大陸競奪邦交國而投注的寶貴資源，集中運用於對友邦及其人民、對區域發展及對提升我國國際地位有助益的項目，以為我國的外交開創新契機。迄今國際社會對我推動「活路外交」及其成果均表示肯定。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油電調整應朝差異化及納入節能機制
二原則進行，並提出對策緩和產業及民生的衝擊，改善中油、
台電經營績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04）

黃委員就油電調整應朝差異化及納入節能機制二原則進行，並提出對策緩和產業及民生的衝擊，改善中油、台電經營績效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油氣價格合理化方案：

- （一）我國能源供給 99% 以上依賴進口，無低廉油氣價格之條件，中油公司自 99 年 12 月起實施減半調漲措施至本（101）年 3 月底止，使國內油氣產品售價低於成本，致中油公司 100 年累計稅後虧損達 361 億元，本（101）年 1 月至 3 月虧損 189 億元，不利節能減碳